

香港中文大學 「歧視及性騷擾調停/投訴小組」

1. 「歧視及性騷擾調停/投訴小組」由下列人員組成：
 - a) 有良好聲譽、盡量為不同職級、不同性別的教職員，委任期為兩年。其中一人將被委任為召集人；
 - b) 由校董會提名一位非教職員的大學校董；
 - c) 由校友事務處提名的外界人士；
 - d) 由學生會提名的學生代表；及
 - e) 由學生事務處提名的研究生代表。
2. 「歧視及性騷擾調停/投訴小組」的職責包括：
 - a) 告知個別人士各種可行的選擇，包括但不限於大學的調停及投訴調查，以及直接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或向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
 - b) 告知涉及投訴的個別人士或被指控涉及投訴的人士，假如投訴未能透過「歧視及性騷擾調停/投訴小組」執行的程序得到解決，大學尚可提供其他正式的紀律程序。
 - c) 告知要求展開調查的人士，投訴必須以書面提出，而該項投訴（包括投訴人的身分）得向被投訴人披露；又向該有關人士指出適用法例和大學現行政策所提供的受害人免受逼害的保障。
 - d) 告知所有涉及投訴或被指控涉及投訴的人士，調查報告完成後將呈交獲指派之副校長。
 - e) 在接獲指控/投訴後，由不少於兩名「歧視及性騷擾調停/投訴小組」成員組成調查小組，展開調停或調查工作。在特殊情況下，小組召集人如認為確有需要，可邀請一名非教職員的大學校董、外界人士或學生代表加入該調查小組，以確保調查過程符合公平要求及被視為公平。
 - f) 保存投訴及報告的記錄，並管理投訴的過程，使之符合現行適用法例中關於保障私隱的要求。